

GF-2000-0203

# 建设工程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2024年桥下空间整治提升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丰台区

合同编号：

(由测绘人编填)

证书等级：甲级测绘资质

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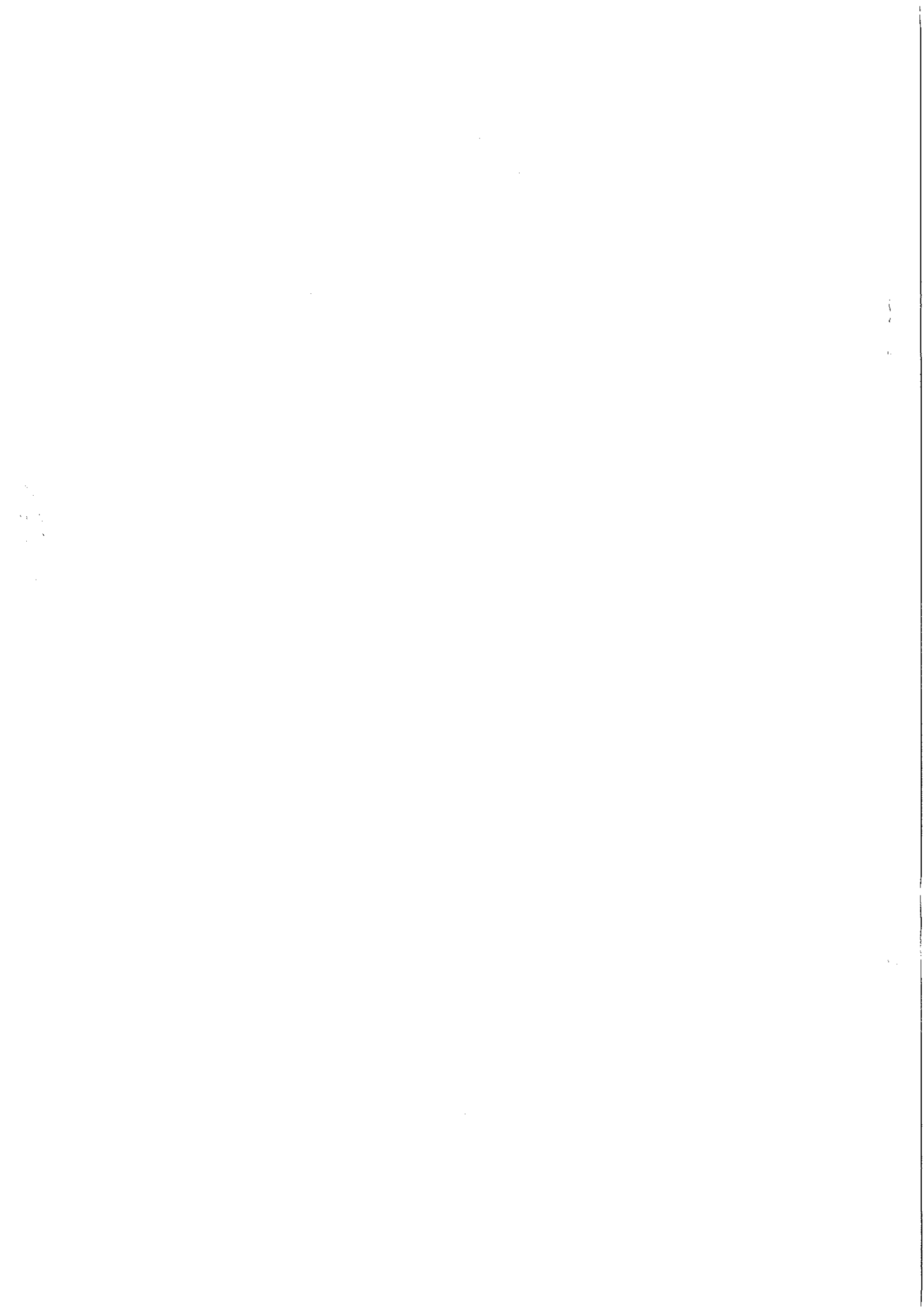
测绘人：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测绘人：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测绘人承担了2024年桥下空间指定范围内构筑物测绘等相关事宜及占地、苗圃、林木、道路、地块等测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发包人、测绘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4年桥下空间整治提升勘察设计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丰台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丰台区。

1.4 工程测量任务委托文号、日期：2024年3月1日

1.5 工程测量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2024年桥下空间整治提升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包括绘制1:500测绘地形图（电子版）、桥下立面图（电子版）、乔木点位规格、灌木种植范围，桥下空间（设计的运动场、广场、道路范围内）综合管线、军管电缆位置及范围；出具1:500地形图成果图、立面图及相应测绘成果报告。

1. 测量指定范围的地形、地貌、地上结构物以及地下结构物、管线等，特别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沿线检查井及雨水篦子在图上标出。

(2) 沿线与之相交道路的属性图上标出。

2. 沿线建筑物注明所属单位，永久性建筑注明层数，一般建筑标出间数。

3. 沿线树木标出品种、位置及株径，其他绿植的位置。

4. 沿线挡墙、边沟等构造物明确标出位置。

5. 立面图测量。

1.6 承接方式：公开招标。

1.7 预计测量工作量：        /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测绘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测绘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测量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绘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2.3 测绘人应自行解决测绘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并承担其费用。

5.2.4 在工程测绘前，提出测绘纲要或测绘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5 测绘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测绘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6 在现场工作的测绘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测绘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测绘人原因造成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测量费用由测绘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测绘人未进行测量工作的，发包人无须支付测量费；已进行测量工作的，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测绘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测绘人相应费用。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应付未付的测量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测量费的万分之三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测绘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应将发包人已经支付测绘人的相应费用返还发包人，并按每日发包人已经支付测绘人的全部费用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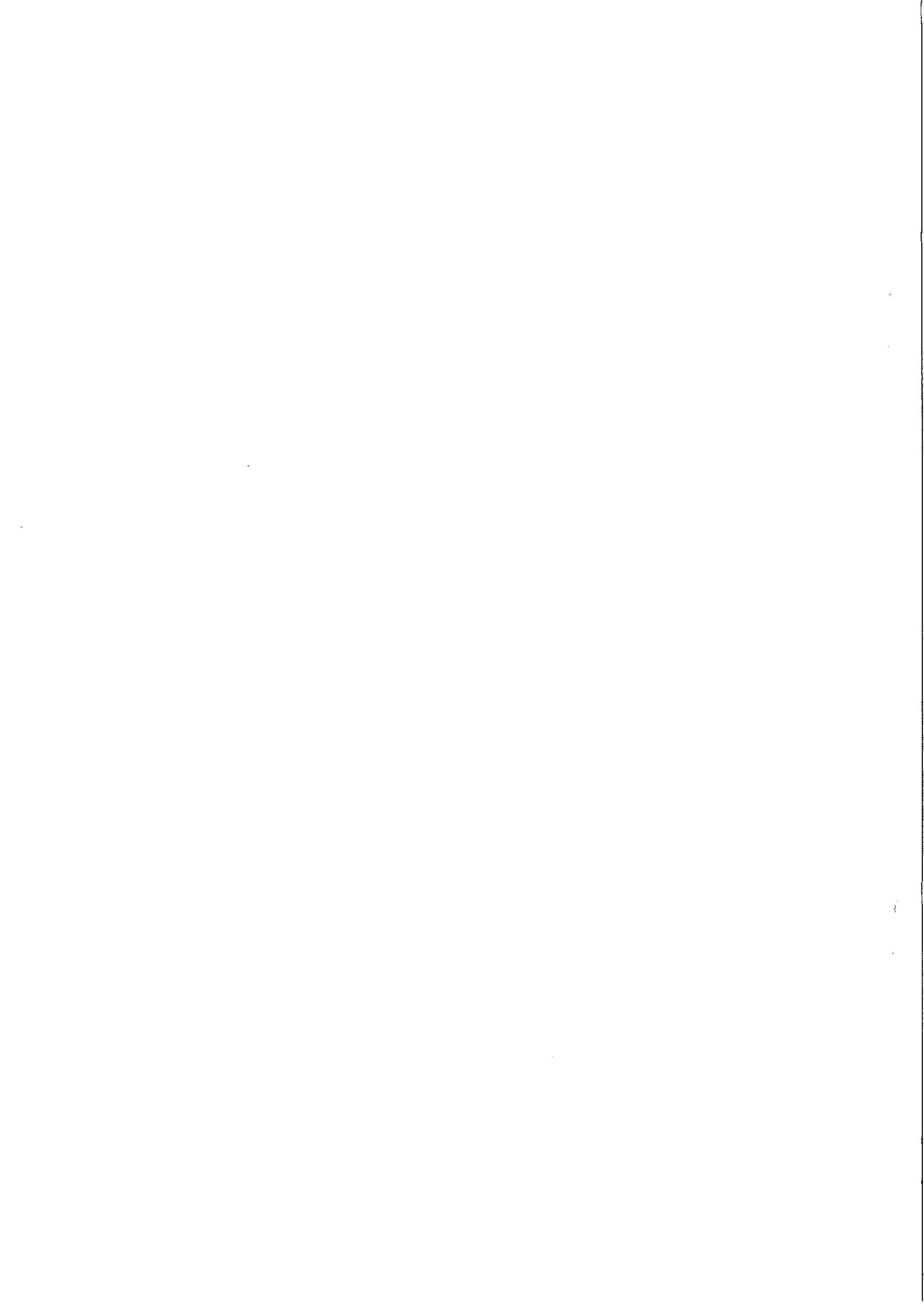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测绘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测量任务委托书、工程测绘预算说明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由于立面图没有收费标准，现协商收费按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中房产测绘标准收费。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测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测绘人同意提交北京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测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测绘人认为必要时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测绘人认为必要时，到项



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测绘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测绘人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签订日期: 2014年 3月 1日

勘察人名称: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79号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1083196874

传 真: 011-83117955

签订日期: 2014年 3月 1日

1

1 1/2

1

